# 服务内容及要求

以下全部内容为符合性审查内容，若不满足以下任意一条要求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置位于新蒲新区新龙大道与新蒲大道交汇处遵义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清洗范围为遵义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门诊、氧站和行政楼（具体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玻璃顶 | **区域** | **面积（m2）** |
| 门诊 | 楼顶弧形穹顶 | 2500 |
| 楼顶圆形穹顶 | 270 |
| 门诊楼顶大厅上空 | 856 |
| 门诊地下室内庭院玻璃顶 | 187 |
| 门诊地下室入口 | 600 |
| 急诊地下室入口 | 665 |
| 氧站 | 氧站罐体玻璃顶 | 200 |
| 行政楼 | 食堂中庭玻璃顶 | 198 |
| 合计 | 5476 |

1. **项目拦标价**

**项目最高限价2.8万元。**报价应包括服务本项目所需成本、人工费、药剂费、工具费、安装费、培训费、高空作业费、交通费、食宿费、整体设计（包括仪器设施设备、安全防护等）、运杂费、保险费、安装费、税费及报价人认为需要的其他相关费用（即包干价，按中标实际金额支付，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 **项目要求**

1.使用清洁剂、清洁工具等对玻璃顶进行彻底清洗，清洗剂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标准和规范要求，禁止使用腐蚀建筑物的清洁剂施工。为确保清洗过程中不对现有建筑物造成损伤，在进行清洗作业前，操作人员所使用的工具和清洁剂，必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若自行私自采用造成采购人或第三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须应承担相应责任。

2.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制定详细的质量保证和高空作业安全措施，并按以下要求完成清洗工作

（1）实行人工、材料、工具、施工安全四包制。

（2）用水、用电及施工进度接受采购人的安排。

（3）施工人员必须文明施工，须严格遵守其管理规定，高空作业途中不得抛掷物品或嬉戏。全部清洗过程中不得影响采购人及其相关人员的正常工作秩序。

（4）整个过程中必须绝对保证安全，投标人必须为作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或团体意外保险。中标人投入本项目作业及管理人员的一切人身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所派作业及管理人员的一切安全责任。

（5）在清洗作业中出现的一切意外（包括造成的业主单位及其他第三方单位人身、建筑、设施、设备、材料、绿化等一切损坏）情况，均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 **合同履行期限**

中标单位接医院通知后，5天内完成清洗工作。

1. **结算和付款方式**

服务商完成清洗工作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根据中标价结算，通知其开具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全款。